

**【编者按】**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系主任、博士生导师程恩富教授在《学术月刊》(1995年第6期,1996年第1期、第5期、第10期)、《经济学动态》(1996年第8期)和《学习》发表系列论文,与国际产权学派代表之一、香港大学张五常教授就马克思经济学与产权理论、经济学的思维方法、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中国改革的定位、产权与新中国经济变迁、产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产权与国有企业改革、产权与公平和效率、产权与经济人、产权与腐败等问题进行商榷,引起了经济学界的高度重视和反响,以下是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等重点高校的9位理论经济学教授的评议作品,他们从不同的侧面大大深化了这场学术讨论。

## 用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指导国有企业改革

吴 易 风

我很有兴趣地读了程恩富教授与张五常教授商榷的系列文章。这组论战性文章很精彩,颇有说服力。

在这场论战中,张五常教授是挑战者,程恩富教授是应战者。张五常以得到产权经济学创始人的真传而自豪,他说:产权经济学始于60年代。众所公认,始创者有二人:科斯和艾尔奇安,“而得到他们二人亲自教导的,天地间就只有我一个!”(张五常:《凭阑集》,壹出版有限公司,香港,1991年,第150页)张五常把“举世知名”的科斯定理概括为一句话:“清楚的权利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张五常对这句出自科斯《联邦通信委员会》一文的话给予极高评价,说:这是“一句当时少人注意,但其实是石破天惊的话。”接着,他用一句话解释了科斯的“清楚的权利界定”,说:“清楚的权利界定是私有产权。”张五常根据科斯的这句话发起挑战,说:“在今天,整个北京政权都不明其理。清楚的权利界定是私有产权,北京的执政者一方面要保持公有制,另一方面要发展市场,怎不会互相矛盾,前言不对后语呢?”(同上书,第121页)

既然张五常教授发起挑战,程恩富教授当然有充分理由应战。

一个时期以来,在西方经济学论著中,一讲到产权理论,几乎都言必称科斯定理,言必称新制度学派或产权学派的产权理论。这原不足怪,奇怪的是,我国的一些学者在讲到产权理论时,竟然也是如此。岂不知早在科斯以前100多年,马克思就创立了科学的、系统的产权理论。

马克思研究产权理论具有特殊的有利条件:第一,他是攻读法律的,有很深的法学造诣,能从法的角度深刻揭示产权的实质和内容;第二,他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在经济科学方面的伟大发现使他最充分地认识到法学上的产权和经济学上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科学的经济理论和丰富的法学知识的结合,使马克思得以创立真正科学的产权理论。一些尊重客观事实的西方学者也承认马克思在产权理论方面的开创性贡献。例如,S·佩乔维奇在《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变过程》一文中说: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内容十分丰富,这里只论及其中的一些主要观点。

一、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法学要研究财产关系,政治经济学要研究生产关系。马克思发现了法学上的财产关系和经济学上的生产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指出: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

二、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马克思发现法权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其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产权是一种法权关系,一定的产权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一定的产权。生产关系是产权的经济基础,产权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

三、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所有权和所有制是两个有密切联系的不同范畴:所有制是经济范畴,所有权是法律范畴。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所有权是财产归谁所有的法律制度,是产权的基础和核心。所有制是所有制的经济内容,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就历史顺序而言,所有制先于所有权的存在而存在。只要有生产活动,就必须有某种所有制形式。所有权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历史上,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是直接的公有制。那时不存在国家和法律,因而不存在所有权。人类社会只是在私有制产生和保护私有制的法律出现以后,才出现所有权。马克思预言,在未来社会中,当国家消亡以后,所有权将会消亡,但所有制仍将继续下去。就所有制和所有权的相互关系而言,所有制的性质和内容决定所有权的性质和内容,所有制的变动决定所有权的变动。反过来,所有权又积极作用于所有制,保护、巩固和发展所有制。

四、财产权所包含的各种权利可以统一,也可以分离。在一些情况下,产权所包含的各项权利是统一的,都属于同一经济主体;在很多情况下,产权所包含的各种权利可以相互分离,分别属于不同的经济主体。马克思考察了产权的权利统一和权利分离的各种不同情况:首先,是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和分离;其次,是劳动力所有权和支配权的统一和分离;再次,是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和分离;最后,是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和分离。

五、索取权是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索取权是产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索取权本质上是对剩余劳动的索取权。在资本主义社会,索取权表现为对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在法律上,职能资本家有对企业主收入的索取权,借贷资本家有对利息的索取权,土地所有者有对地租的索取权。在索取权的要求下,剩余价值必须分割为企业主收入、利息、地租等各个不同的形式,归不同的人所有。一般地说,索取权的基础是所有权。借贷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索取权分别决定于资本所有权借以实现的形式,如: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形式。与此不同,职能资本家对企业主收入的索取权来自他对资本的使用权或支配权,来自他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职能。职能资本家由于取得了资本的使用权或支配权,也就取得了对劳动力的使用权或支配权,从而也就取得了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权。马克思发现,索取权不是绝对的东西,它会随所有权的变动而变动,当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时,资本主义索取权也会随之消灭。

必须指出,西方产权理论研究的是私有产权,这种理论所说的产权清晰是指私有产权清晰,建立在这种产权理论基础上的企业理论是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理论。有些学者主张用西方产权理论指导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这完全是理论上的误导。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必须以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为指导。马克思深刻地揭示了产权的性质,明确指出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我们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要理顺财产关系,就是要理顺生产关系。这不是要把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任意改变成其他性质的财产关系,不是要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任意改变成其他性质的生产关系,不是要把社会

主义的公有制任意改变成其他性质的所有制,而是在不改变社会主义性质的前提下对法律上的财产关系和经济上的生产关系进行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改革和调整。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不仅为我国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指明了方向,而且为产权改革指明了具体道路。这个具体道路就是按照权利分离的原则解决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马克思的权利分离理论和市场经济的权利分离实践,十分清楚地表明,市场经济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可以独立,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享有所有权的所有者不必同时是享有经营权的经营者,同样,享有经营权的经营者也不必同时是享有所有权的所有者。当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时,产权的主体发生了相应的分离:一个主体是所有者,另一个主体是经营者。同时,产权的客体也发生了相应的分离:财产对所有者来说是所有物,但不是占有物和使用物;财产对经营者来说是占有物和使用物,但不是所有物。在权利分离的情况下,所有者的产权和经营者的产权都不是完全的产权,而只是非完全的或部分的产权。所有者所享有的权利和经营者所享有的权利的总和,等于完全的产权。

按照我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财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财产经营权属于企业。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还享有监督管理权和资产最终处置权。企业作为经营权主体,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经营权具体化为14项权利: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都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产权改革方案是产权清晰的方案。在这里,产权清晰有确定的内容,这就是,保障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落实企业经营权,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监督机构的职责,明确企业的权利和责任。为了保障国家所有权,落实企业经营权,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必须实行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分开。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分离不是绝对分离,而是相对分离。国家作为企业财产的所有者,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后的单纯的资本所有者,也不同于股份制企业中的单纯的食利者。事实上,即使在西方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所有者的国家,除了以单纯所有权获取收益之外,还不同程度地有权决定国有企业的经营方向,任免领导人,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有的国家国有企业不仅要提高效率、增加盈利,而且要贯彻政府政策意图,承担国家调节经济的职能,服务于国家和社会。有的国家对垄断性企业不仅进行间接管理,而且还进行直接管理;有的国家对企业的劳动制度、分配制度和资产处置有审批权,这些情况值得研究和借鉴。

最后,应当指出:正确解释企业法人财产权对于正确处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具有重要意义。经营权是一种企业财产权,这种财产权和企业法人制度的结合构成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财产权不是完全的财产权,它不包括所有权和收益权。因此,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同国家享有企业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是完全相容的。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博士生导师;单位邮编:100872)